

附件 1

2025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统计局

填报人姓名：林峰宇

联系电话：561883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5 日



和平县统计局 2025 年度编印 2024 年度统计 年鉴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

编印 2024 年度统计年鉴工作经费年度安排资金额度 6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3 万元、年终未用完额度 1.5332 万元被收回财政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实际支出 1.4668 万元。主要用于统计年鉴电子化服务费。已完成统计年鉴编印工作，但有印刷费用 4.55 万元未支付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

保障 2024 年度统计年鉴印刷出版和统计年鉴电子化服务工作顺利实施，规范经费使用，按期保质完成年鉴印制、配发归档，夯实统计史料，服务政府决策与社会数据查询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

我局建立了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，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，对已支付的“统计年鉴电子化服务费”1.4668 万元做到了专账核算、凭证合规。会计科目使用基本

准确，未发现账外设账、虚列支出等行为。但项目实际发生费用高于已支付金额，因财政资金未足额到位，存在资金缺口，单位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资金支付义务，存在潜在合同违约风险及法律纠纷隐患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项目立项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询价、成本测算，项目单位具备统计年鉴电子化的职责和资质，申报资格合规。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必要的人员和技术支撑条件，年鉴电子化工作顺利完成，已完成验收，验收手续齐全，符合要求。但尚有款项未支付，财务支付滞后，且未利用既有的财政额度完成支付，财务与业务部门之间信息不畅、协同不足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编印 2024 年度统计年鉴工作经费专项绩效自评分数 93.88 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3.88 分、绩效产出 40 分、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40 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1. 编印 2024 年度统计年鉴工作项目全部绩效目标按期完成，完成率 100%；
2. 绩效指标完成率 95%以上，数据质量、调查时效、经费管控等核心指标达标；
3. 未出现未完成指标，无重大偏差事项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本年度无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偏差较大事项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问题：资金支付时序失当，未优先保障已完工合同义务。资金调度缺乏合同履约优先意识，在财政到位资金仅 3 万元的情况下，单位实际支付电子化服务费 1.4668 万元，剩余 1.5332 万元额度未用于支付印刷费，而是年终被财政收回。与此同时，印刷工作已完成，4 万元印刷费分文未付。

整改措施：积极与财政局沟通联系，说明项目实际需求、资金缺口及欠款事实，申请动用单位自有资金或下年度预算安排 4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付印刷费。若财政批复同意，优先从单位公用经费或结余资金调剂解决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工作建议：自评时需同时说明预算下达数、实际到位数、合同应付款数、实际支付数、应付未付数，防止资金缺口反映不充分。

安排建议：按合同付款节点下达用款计划：在每年初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，向财政申请用款额度，避免资金沉淀在年末被收回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